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第二次开放 期安排及第四个封闭周期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公告

一、 2017 年第二次开放期安排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第三个封闭周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结束。2017 年第二次开放期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其中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退出。开放期结束后将进入本集合计划第四个封闭周期。

二、 第四个封闭周期

本集合计划的第四个封闭周期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三、 第四个封闭周期的挂钩标的

本集合计划第四个封闭周期的挂钩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交易代码 000300）。

四、 第四个封闭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 1、若封闭期内最后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相对于封闭期内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涨幅（非年化）大于等于 0%且小于 8%，且封闭期内任意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相对于封闭期内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涨幅（非年化）未出现过大于等于 8%，则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为： $3\% + (\text{封闭期内最后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较封闭期内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涨幅}) \times 75\%$ ；
- 2、若封闭期内最后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相对于封闭期内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涨幅（非年化）小于 0%，则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为：3%；
- 3、若封闭期内任意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相对于封闭期内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涨幅（非年化）出现过大于等于 8%，则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为：3%。

重要提示：

- 1、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 2、收盘价指中证指数公司公布的挂钩标的收盘价。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